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1,51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6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	2.24%	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股
持股比例	17.94%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8,00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2%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93,240,000	188,000,000	57.32%	10.2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0.00%	0.00%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3%	193,510,000	193,510,000	85.19%	10.59%	193,510,000	–	3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7%	386,750,000	381,510,000	66.75%	20.87%	193,510,000	–	3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1,51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7%。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8,000,000	18.90%	5.91%	58,509.00

注：除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外，未来一年内无其他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筹资等。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虞志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4-11-20
任职日期	2024-11-20
过往从业经历	虞志海先生历任华西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助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2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虞志海先生担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公司对于张静女士在担任督察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向公司供应商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可邦")出售持有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嶷""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3,267.69万元，同时乐可邦同意代上海九嶷向昇辉控股偿还4,582.31万元的债务。昇辉控股与乐可邦已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承担债务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名称：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工业园锦江大道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9006092004489K

5、法定代表人：唐琼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灯具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五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及产品的技术研发、安装、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琼	60%
2	汤正方	40%

9、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2,700,639.52	134,516,035.49
2	负债总额	111,038,233.33	113,168,456.21
3	净资产	31,662,406.19	21,347,579.28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营业收入	3,770,385.64	26,659,702.39
2	净利润	314,826.41	1,347,57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昇辉控股债权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

11、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4174085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019号一层

5、法定代表人：许翎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16日

7、注册资本：5,705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制作，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家用电器维修，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家居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108,417.49	74,366,862.21
2	负债总额	48,678,213.24	72,354,241.27
3	净资产	2,430,204.25	2,012,620.94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营业收入	3,786,595.49	5,648,709.84
2	净利润	293,697.43	669,576.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上海九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股权结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1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九嶷相关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海九嶷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九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昇辉控股除了持有标的公司45,823,069.24元债权外，不存在其他未结清款项。

(二)标的股权及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持有的上海九嶷100%股权。2024年1月8日，因碧桂园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昇辉控股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经协商一致，结合抵款资产实际状况及现行市场价格标准，昇辉控股分别以现金方式及应收账款抵债方式通过受让上海新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九嶷95%股权和受让上海炫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九嶷5%股权，以上两家公司均为碧桂园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15,687.31万元，由碧桂园与昇辉控股债权债务冲抵，同时昇辉控股同意代标的公司偿还4,955.00万元债务。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内部管理涉及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373.40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持有上海九嶷100%股权。因昇辉控股取得该项股权时交易金额或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该事项由管理层依据公司内部流程和权限决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辉控股与乐可邦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80560Y

法定代表人：卢志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

乙方(受让方)：天门乐可邦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092004489K

法定代表人：唐琼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工业园锦江大道

目标公司：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41740855

法定代表人：许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019号一层

1、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现有股东，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7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现甲方有意对外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有意向受让标的股权。

2、目标公司名下不动产的情况

不动产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含地面停车位)，不动产权人为目标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闸字(2011)第010860号，登记日期为2011年9月1日；不动产证载建筑面积为4676.51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总层数为4层，竣工日期为2000年。

3、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由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由乙方享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承担目标公司名下所有的债务。

4、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以目标公司经审计、评估后数据作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132,676,930.76元，乙方同意以该价格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同时，乙方同意以对甲方的债权冲抵应付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

其中95,912,800.00元由乙方与甲方债权债务冲抵(债权债务的冲抵事宜以各方另行签订的抵债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的方式进行支付，剩余款项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5、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对目标公司的45,823,069.24元债权同步转让给乙方，乙方代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45,823,069.24元。

6、结算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16,517,440.00元，并于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66,069,760.00元。针对乙方应于标的股权过户后支付的现金部分，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提供不少于两名保证人做连带付款责任担保，同时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并办理等额财产抵押/保函担保。

如乙方逾期不支付，甲方有权选择从其他任何合作项目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但乙方不得主张抵扣除非甲方同意。

上述结算安排完成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对标的股权对价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债权45,823,069.24元。

7、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且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0日内，双方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交割先决条件：

(1)各方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正式通过的股东决定：(a)批准乙方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b)同意根据经修订的章程之条款变更由乙方指定或委派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交割日时开始；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前，不存在根据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目的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经营的在业务、经营、财产、财务状况、前景或条件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8、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押金退还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当日之前(含当日)，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物业租金收益由甲方享有；自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之次日起，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租金收益由乙方及目标公司享有。

9、资料交接

双方一致确认，各方配合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需材料并取得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之日视为交接开始日，甲方应在交接开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工作。

10、不动产的移交

本协议签署且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5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乙方已知悉本协议所披露的该不动产的现状及所有情况，无任何异议，交付后该不动产开发改造、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

1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须赔偿守约方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项或多项，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内部管理决策涉及的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17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九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771.4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九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267.69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出售股权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通过债务重组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自身的资产结构，减轻公司应付账款的还款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房抵款事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能一定程度缓解子公司目前的现金偿债压力，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预计新增流动资产3,676.41万元，减少应付账款9,591.28万元，减少非流动资产8,373.40万元，新增投资收益4,894.29万元，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改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资金占用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资金占用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九)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要求的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注：《公司章程》经修订增加部分章节、条款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字样调整为"股东会"，不再一一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拟修订的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